

证券代码：832534

证券简称：东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江苏东宝肥料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2,000,000.00	34,815.04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年度业务开展进行预测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江苏东宝肥料有限公司提供肥料产品的加工等劳务服务	2,000,000.00	339,435.78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年度业务开展进行预测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向扬州市东马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租借房产租金 1.2 万元；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	4,012,000.00	386,250.82	-

(二) 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组织

名称：江苏东宝肥料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团结村东赵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人、实际控制人：宋海燕

2、法人及其他组织

名称：扬州市东马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七里振兴路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人：刘水

实际控制人：马晓光

3、自然人 名称：宋国庆

住所：江苏省江都市宜陵镇宜武路 1-1 号 101

4、自然人 名称：李明华

住所：江苏省江都市宜陵镇宜武路 1-1 号 504

二、关联关系

1、宋国庆、李明华夫妇，系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江苏东宝肥料有限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宋海燕为公司董事长宋国庆、董事李明华之女。

3、扬州市东马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占股 49%。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董事长宋国庆、董事李明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目前，银行借款系公司主要融资渠道，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便利公司融资，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公司与江苏东宝肥料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可以提升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公司向江苏东宝肥料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主要系公司在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少部分商家客户需要将农药、肥料打包销售，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遵循公开、平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无偿的，解决短期资金紧张，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所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总金额比重较小；公司与江苏东宝肥料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所占公司采购以及提供劳务服务的总金额比重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